关于做好2022年度奉化区工程系列建工城建专业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壮大我区建工城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合我区工程系列建工城建专业实际，现将2022年度工程系列建工城建专业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 申报范围

申报对象：在我区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建工城建专业工作的相关人员，各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均不得申报。

申报专业：建筑施工、工程造价、建筑工程管理、给排水、市政道路（桥梁）、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岩土工程、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建筑装饰、暖通工程、工程勘察、建筑机械、建筑材料等建工城建类专业，具体以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发布的专业为准。任职资格的资历一律计算到2022年12月底止，在此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列入申报范围。

1. 申报条件

本次评审级别为助理工程师，申报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本科学历，从事建工城建专业工作满2年；专科学历，从事建工城建专业工作满4年；职业高中工民建专业毕业，从事建工城建专业工作满6年；中专学历，从事建工城建专业工作满7年；高中毕业，从事建工城建专业工作满8年；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建工城建专业工作满15年。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需提供在申报单位缴纳最近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其它学历人员需提供在申报单位缴纳最近两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三、申报程序

全区建工城建专业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等程序上报。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工作资历、学历等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详见附件1。

网上个人申报时间为9月15日至9月30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 10月18日，逾期不再受理。

1. **资格审查。**初评委办公室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在区政府网站（http://www.fh.gov.cn/col/col1229165276/index.

html?key=gkzn）对申报对象的资格审查情况进行公示。

1. **组织考试。**本次考试实行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办法，采用标准化试场，闭卷考试，考试科目为建工城建专业的综合业务知识，考场设在奉化（考试时间、地址及注意事项另行在区政府网站公布）。
2. **结果公示。**初评委办公室将考试结果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

四、其他事项

1.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初级职务考试费用每人100元。
2. 各单位要认真审查报考人员的学历证书、社保证明、工作年限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在经办人确认后，由**单位负责人在专业工作经历证明上签字并加盖公章**。送审单位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在申报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该单位当年评审资格。
3. 联系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义门路62号（人防大厦）706室；联系人：陈垚（89294303）、胡秀娟（89294303）；

附件1：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附件2：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1日

附件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职称评审申报”，选择“2021年度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工程系列建工城建专业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后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x300（宽x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

4.上传相关附件（附件只能上传PDF格式，且每个栏目只能上传一份，多份上传会覆盖）。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学历学位材料。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2）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证明工作年限的资料。

（3）事业单位编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并盖单位公章。

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1. 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初评委。
2. 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12333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附件2

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我单位 同志,已累计从事 工作满 年。

下面是其参加工作以来的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起 止 年 月 | 在何单位从事何种专业工作 | 专业技术职务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年 月— 年 月 |  |  |

特此证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